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包 2）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度市区市管景观照明维养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100-JSWD-G2026-0047

甲方：镇江市户外广告和景观照明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镇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6-2027 年度市区市管景观照明维养项目"的招标结果，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甲乙双方订立本合同。**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下列关于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服务方案；

4.中标通知书；

5.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第一条 采购标的

1.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1.2 服务期限：合同约定服务期开始之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

1.3 服务合同价：本合同项下服务单价为/，总价款为人民币 2198000 元（大写）贰佰壹拾玖万捌仟元整，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二条 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包括：招标清单范围内的亮化维保服务。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2 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标准

乙方提供服务的标准执行《镇江市市管景观照明运行维保质量实施细则》。

甲方有权按照《镇江市市管景观照明运行维保质量实施细则》及《镇江市市管景观照明设施运行维保质量考核评分表（暂行）》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24 个月内**（以服务期限时间为准）完成服务事项。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且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收到相应发票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其余款项按每半年进行结算和支付。按该付款周期内考核维保工作量进行结算并支付（按比例扣除预付款）；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实际完成量的证明材料并开具符合规定的发票；未开具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相关价款。支付服务费时应扣除招标人根据考核要求所处罚的金额。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按照《镇江市市管景观照明运行维保质量实施细则》及《镇江市市管景观照明设施运行维保质量考核评分表（暂行)》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罚，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 3-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镇江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社会代理机构）存档，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单位盖章）：

地　　址：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 10月 30日

乙　　方（单位盖章）：

地　　址：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 10月 30日

本合同工程款请汇入
单位全称：江苏镇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镇江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32001758636050498813
除电汇以外的支付方式，均需我公司授权领取，否则该支付行为不作为对我公司的有效支付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